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01234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勤務指揮中心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接獲報案，於本市南港區○○路○○號○○汽車旅館 226 號房（下稱 226 號房）有人舉辦毒品派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員警前往查察，發現 226 號房內充滿愷他命味道，且於桌面有不明粉末及疑似愷他命吸食工具，當場檢測呈現毒品陽性反應。經員警詢問在場之訴願人及其同行友人共 5 人，僅其中 1 友人坦承吸食毒品。嗣南港分局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01234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

，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註：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第 3 條規定：「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二、尿液檢體：指用於檢驗之尿液。尿液檢體（甲）為供作例行檢驗者，尿液檢體（乙）為供作複驗者。……六、初步檢驗：指採用與確認檢驗不同原理之方法，以剔除陰性檢體之檢驗。七、確認檢驗：指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用於確定經初步檢驗結果疑似含有某特定藥物或代謝物之檢驗。……十三、閾值：指判定檢體為陰性或陽性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濃度。……。」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應採用免疫學分析方法。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100ng/mL。」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 (二) 去甲基愷他命：100ng/ mL。」

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字第 0920005609 號函釋：「……愷他命等毒品之鑑驗等相關事項，復如說明……說明……二、……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鑑驗各項毒品，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主旨：……人體服用 K 他命之相關問題乙案……說明：……三、……愷他命經人體代謝後，尿液中之代謝物包括原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去氫去甲基愷他命（Dehydronorketamine）及愷他命共軛物等；施用後自人體代謝的時間及尿液中可檢出濃度，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形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天大家都喝醉了，才前往汽車旅館休息，警員來查察時才知道友人攜帶毒品；訴願人製作筆錄時已告知警方並未持有或吸食毒品，因擔心酒醉誤食，於事發 48 小時內至○○檢驗所檢驗，結果毒品反應均呈陰性；嗣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接獲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通知需至警局補簽文件，始知悉檢體尚未送驗，不知為何延遲 1 個月後才要求補簽同意書後始送驗；且檢驗結果與訴願人自行檢驗結果不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南港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同行友人吸食毒品，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有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 110 年 12 月 13 日調查筆錄及○○公司 110 年 12 月 28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天警員來查察時才知道友人攜帶毒品，並於事發後 48 小時內至○○檢驗所檢驗，結果毒品反應均呈陰性；不知為何延遲送驗，且檢驗結果與訴願人自行檢驗結果不同云云。經查：

（一）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又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確認檢驗愷他命代謝物之去甲基愷他命閾值在 100ng/mL 以上，判定為陽性。

（二）依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員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詢問訴願人之偵訊筆錄載以：「……問：警方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 52 分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稱於南港區○○路○○號○○汽車旅館 226 號房內，有人舉辦毒品派對，警方到場於你們包廂桌面上，目視到疑似吸食 K 他命之吸食工具（吸管 1 支、殘渣無法秤量），當場在你們面前驗出三級毒品 K 他命反應，是否正確？答：正確。……問：你是否願意接受警方之尿液檢驗？答：願意。……問：警方所採驗之尿液是否為你本人親自排放？尿瓶是否經你本人洗滌、裝盛並加封條？答：尿液是我本人親自排放；尿瓶也是我清洗、裝盛，並加封條。……。」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本件經南港分局員警取得訴願人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全程均由訴願人親自清洗尿瓶、裝盛並加裝封條後，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送○○公司檢驗，並無訴願人所稱延遲送檢驗情事。訴願人尿液檢體經○○公司確認檢驗結果為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120ng/mL，已逾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經判定為「愷他命」陽性反應。再查檢測單位○○公司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管藥認可字第 xxxx 號），認可項目包括愷他命檢驗，而訴願人尿液檢體經該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確認檢驗，依前揭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字第 0920005609 號函釋意旨，其檢驗結果不致有偽陽性反應，自得予以採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查尿液檢體自人體代謝的時間及尿液中可檢出濃度，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形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有前揭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訴願人自行將其尿液檢體送○

○檢驗所檢驗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距離查獲日之 110 年 12 月 13 日，已經過 2 日，且○○檢驗所非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濫用藥物檢驗機構，該檢驗所之檢驗方法亦不明確，其製作之毒物檢驗報告內容備註第 5 點亦註明：「尿液檢體非經法律程序採集，不適用於法律用途參考」。是訴願人尚難執○○檢驗所之檢測結果作為主張免責之憑據。又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員警詢問是否同意接受尿液檢驗時，業已回覆同意，並在上開調查筆錄簽名確認在案，縱本案之勘察採證同意書係屬事後補具，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